

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庭审标准化录音录像系统（2025 年升级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庭审标准化录音录像系统（2025年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28.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7.18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